附件5

关于《庆元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通告》（以下简称为《通告》）的政策解读

一、《通告》制定的背景

庆元县位于浙江西南部，总面积1898平方公里，其中林业用地面积16.25公顷，森林总蓄积1677.04万立方米，森林覆盖率86.35%，是浙江省的重点林区县之一。一直以来，各级政府都非常重视，在责任落实、宣传教育、野外火源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清明前后，生产性用火、祭祀用火、小孩玩火等各种野外用火行为剧增，加上天气晴暖等诱发因素，森林火灾隐患增多，管理难度增大，是一年当中森林火灾的高发期。

二、《通告》制定的法律依据

**依据一：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**森林防火期内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必要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

**依据二：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十五条**遇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清明、冬至等火灾高发时段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森林禁火令，规定禁火期和禁火区。 对于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特别重要的区域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常年禁火区。森林禁火期、禁火区应当设立标志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

三、《通告》的具体内容

　 （一）禁火期自2024年3月23日（发布之日）至2024年4月14日。主要是因为此时正值野外用火的高峰期，也是森林火灾的多发期。

　（二）禁火区域为全县林地，是对容易产生森林火灾的区域进行明确，也为是为了明确执法区域。

　（三）在禁火期内，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一是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；二是严禁野炊、玩火、燃放孔明灯；三是严禁上坟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其他祭祀用品；四是严禁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柴梗；五是严禁枪械狩猎、烧山狩猎、烧蚁窝；六是严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烧草灰、烧疫木；七是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 此条是按照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中野外用火的规定，设定了各种可能出现的违规用火行为。

**（**四）对违反以上禁令者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是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。

四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解读人：陈吴伟，联系方式：0578--6218597。